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68號

原告 簡杏珍

被告 陳逢達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31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